

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药监药罚〔2024〕5号

当事人：陕西鼎元祥医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610104MA6X2G5B49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188号丰和坊太奥国际13幢11104、11105、11106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弥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联系地址：

一、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

同村卫生室、 卫生室分别于2024年3月至4月从你公司购进“参鹿膏”480盒、60盒，随货同行单数量、价格与实际不符等问题。

经查，你

公司将药品“参鹿膏”销售给陕西[]医药有限公司等省内外多家药品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，执法人员随机对下游陕西[]医药有限公司、西安[]诊所两家单位进行核实，发现你公司提供的“参鹿膏”销售流向不真实，涉嫌虚构药品销售流向。

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4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（陕药监（药）责改〔2024〕B10号）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从重庆[]医药有限公司、陕西[]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药品“参鹿膏”

（标示生产企业：[]药业有限公司、规格：5g/袋*36袋/盒、包装规格：30盒/件、剂型：煎膏剂）共47批次54359盒，采购单价为54元/盒至60元/盒不等；现场检查时，除库存的22917盒外，其余全部销售。经查[]

[]
[]
[]
[]
[]
[]
[]
[]
[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 你公司计算机系统“参鹿膏”销售记录中共计有 10488 盒销售流向涉嫌虚构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三、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

1. 你公司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人员花名册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2. 参鹿膏药品注册证、参鹿膏药品再注册批件、参鹿膏国家药品标准、出厂检验报告、重庆 [REDACTED] 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

药品经营许可证、陕西[]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陕西[]医药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、电子发票、药品省区推广服务协议、药品购销合同、参鹿膏采购入库记录、采购入库查询记录、重庆[]医药有限公司出库复核单、[]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电子发票、商品折让单、你公司库存报表查询记录、药品运输记录、药品出库单查询记录、销售商品流向查询记录、参鹿膏销售流向记录、记账凭证、电子发票、参鹿膏销售出库单明细、随货同行单、欠款明细、6月4日、6月26日现场笔录、你公司企业负责人[]、市场监管副总监[]询问笔录[]

3. [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5. [REDACTED]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、工资发放单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6. 责令改正通知书（陕药监（药）责改〔2024〕B10 号）、送达回证、整改报告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你公司已提交整改报告的事实。

四、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2025 年 7 月 2 日，本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

书（陕药监药罚告〔2024〕5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陕药监药听告〔2024〕5号），法定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，2025年7月3日，你公司向本局提出了听证申请，认为虚构数量10488盒不符合实际情况，对处罚结果有异议。2025年8月5日，本局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，听证意见为“本案的证据材料合法、有效、能够证明申请人虚构销售流向的药品具体数量，申请人提出的酌情减免处罚，依据和理由不充分”。

五、处理意见及依据

综上所述，你公司涉嫌虚构药品销售流向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八十九条“企业应当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，并对购货单位的证明文件、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，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、合法”第九十一条“企业销售药品，应当如实开具发票，做到票、账、货、款一致”和《药品管理法》（2019年版）第七条“从事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，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可追溯”第五十三条第一款“从事药品经营活动，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，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”第五十七条“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，应当有真实、完整的购销记录。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产品批号、有效期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生产企业、购销单位、购销数量、购销价格”、购销日期及国务

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”之规定，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（2019年版）第一百二十六条“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、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、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、药物临床试验，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，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。”之规定，本局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罚款 600000 元；
- 2、责令停业整顿 10 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
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（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